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
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7日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认真了解和评估,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,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公司已建立了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》,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,确保资金安全。
- 2、上海灿坤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100%保本的理财产品,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与证券相关的投资,风险较低,收益相对稳定。
- 3、上海灿坤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上海灿坤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- 4、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:汤金木、白劭翔、葛晓萍(授权汤金木独立董事代为发表)

2018年8月7日